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50，场内简称：消费 ETF，扩位证券简称：消费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